

# 双重教诲, 隐微/显白, 哲学和政治的紧张, 保护与教育, 绝对/相对隐微论

, December 7, 2025 1:45

施特劳斯认为, 真正哲学家的学说中都包含着双重教诲: 隐微和显白的教诲。

施特劳斯的这个双重教诲理论大致可以从四个角度来理解。从学说本身  
的意图来看, 真正的哲学学说都包含着哲学的隐微学说和政治的显白学说。  
前者包含着哲学家的真实意图, 后者则是这种真实意图的保护色; 从受众  
来看, 隐微教诲可称为“私密教诲”, 其受众为极少数资质出众者; 显白  
教诲可称为“公众教诲”, 是迎合大多数人理解力的教诲; 从文本结构来  
看, 经典哲学文本包含着两层意义, 内在的真实意义和外在的表面意义。  
最后, 从写作的艺术手法来看, 哲学家通过隐微/显白的写作方式, 将其哲  
学意图和政治意图编织在一起, 将内在义和外在义糅合在文本之中。 因此,  
既向资质出众的潜在哲学家展现了其隐微哲学教诲, 又以其显白政治  
教诲迎合了大多数人的理解力。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这种隐微/显白的写作  
方式既向大多数凡夫俗子隐藏了哲学教诲, 又引导极少数出众才子领悟显  
白学说的必要性。 所谓向凡夫俗子隐藏了哲学教诲, 并非隐藏到了完全看  
不见的地方, 而是由于这种写作的艺术性和理解力所限, 大多数人对近在  
眼前的哲学学说视而不见。那么, 有没有可能隐微的哲学教诲会被不该看  
到的人识破并遭到揭发呢? 施特劳斯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 凡能意识到隐  
微/显白双重教诲的人, 必会先领悟到双重教诲的苦心真谛。 所谓苦心, 它  
兼顾哲学和政治的良善; 所谓真谛, 它是为了追求真正的人间至善。

明白了隐微/显白论的基本意思之后, 需要再分析施特劳斯隐微/显白理论  
的根据。施特劳斯对此根据问题的一个明显回答相当简单: 因为考虑到治

明白了隐微/显白论的基本意思之后，需要再分析施特劳斯隐微/显白理论的根据。施特劳斯对此根据问题的一个明显回答相当简单：因为考虑到迫害的因素。这从他因之成名的著作标题便可看出：《迫害与写作的艺术》。施特劳斯所说的迫害，所指范围相当宽泛，包括最为严厉的宗教裁判和最为温和的社会排斥（social ostracism）。最常见的迫害形式则通常介乎两者之间。那么，施特劳斯最为关心的迫害形式是什么呢？这便要从施特劳斯的一个哲学信念开始：在哲学家和凡夫俗子之间存在着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施特劳斯把智者与俗人之间、哲人与大众之间的鸿沟看作是人间的一个基本事实。也就是说，这个鸿沟不只是暂时存在于某一时代，而是人世间亘古不变的一个基本事实。施特劳斯用“鸿沟”一词非常形象地说明智者和大众之间的距离。不过，需要注意两者之间存在着“鸿沟”并不意味着两者全无瓜葛。两者皆生活在政治共同体之中。为了人间社会的福祉，哲学家不能也不应离弃政治生活而独省其身。施特劳斯所用“鸿沟”一词主要意指两者在根本生活态度上的不可通融。

作为人性的基本事实，智者与大众之间的鸿沟说明了思想本身与社会本身的根本关系。也就是说，思想本身与社会本身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紧张关系。在这一点上，施特劳斯将自己与知识社会学的观察角度对立起来。在《迫害与写作的艺术》一书导言中，施特劳斯对两个概念作出区分：哲学社会学和知识社会学。施特劳斯这里所说的哲学社会学，也就是他后来所定义的政治哲学。知识社会学认为不同类型的思想与不同类型的社會之間存在着对应和谐关系。它出现的土壤是这样一个社會观念：思想和社会之间，或者说知识进程和社会进程之间，是一种本质和谐的关系。因此，知识社会学从不同的哲学思想里面看到了相应不同的社会、阶级或者部落精神。总而言之，知识社会学主要关心特定思想形式和特定社会形式的结构一致性。施特劳斯所理解的哲学社会学则关乎思想本身和社会本身的根本关系。在施特劳斯看来，思想本身和社会本身的根本关系是一种根本的紧张或者冲突关系。知识社会学完全忽略了这个冲突关系。这样，施特劳斯就否定了思想和社会之间是一种本质和谐的关系，从而强调了哲学和政治之间的紧张关系。施特劳斯对知识社会学的另一点批评是，知识社会学没有看到这样一种可能性：有一种因素将不同时代的真正哲学家凝聚在一起；这种因素比一个特定哲学家与其自身社会之间的纽带关系更为根本。哲学家之为哲学家，在于其追求替代日常意见的真知，而政治社会的根本恰恰在于日常意见。哲学家因此从根本上质疑政治社会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对于社会有根本的危险性。另一方面，由于哲学对于社会的危险性，哲学事业本身在社会中也处于危险的位置。哲学质疑社会的基础、质疑政治价值的完善性，因此可能引致社会对哲学事业的压抑和迫害。因此，哲学在政治社会里面的地位是不稳固的，是可疑的。

鉴于哲学在社会中的可疑位置，哲学需要采取双重行动。“政治哲学”便是哲学对自身的双重辩护。在消极方面来看，哲学需要将自身向社会的大多数凡夫俗子隐藏起来，因此避免来自政治大多数人的疑虑甚至迫害。从积极方面来看，哲学还需要辩明自身追求的政治正当性。需要辨明哲学乃是正确的生活方式，而政治社会在根本上无法摆脱意见。如果哲学乃是正确的生活方式，那么哲学家便有义务教育秉赋出色的青年人进入哲学之路，引导未来的政治社会领导人认识到哲学对于政治的根本改良有正面的而非负面的作用。政治哲学因此具有双重功能：保护功能和教育功能。

如果真正意识到政治哲学也就是显白教诲的双重功能，可以避免对施特劳斯的很多误解。在很多情况下，这些误解都只强调施特劳斯政治哲学的自我保护功能，而忽略了它的教育功能。更有甚者，显白教诲仅仅被简单等同为哲学家对政治大众的傲慢态度和欺骗手段。这种误解仅仅看到了施特劳斯强调哲学对政治的超越以及两者之间的对立，但忽视了施特劳斯同样强调哲学政治对社会精英的政治教育功能和崇高目的。

今政治哲学对隐微/显白论也有不同理解。在施特劳斯的讨论中，虽然没有明确区分两种隐微/显白论，但是他也指出了古今政治哲学对隐微/显白论的不同理解。古典政治哲学由于其对理性能力的审慎理解，坚持认为隐微的哲学真理不可能也不应该显白于天下大众，少数和多数之间的鸿沟不可逾越。所以，古典的隐微/显白论可以称之为是一种绝对的隐微论。与古代政治哲学的审慎比较而言，现代政治哲学大胆地认为政治压迫的问题并非不可解决。它希望通过理性教育和大众启蒙，也就是通过推行思想和言论的彻底自由，一劳永逸地解决哲学与政治、思想与社会之间的根本紧张问题。所以，现代政治哲学的隐微/显白论是一种相对的隐微论。所谓相对的隐微论，也就是说现代政治哲学家只是在一定程度上隐藏了他们的真正观点，这种程度足以使自身避免遭受迫害便够了。如果他们把自己的真正目的隐藏得更为隐秘，那么他们便不可能达到自身努力的目标：废除政治迫害现象，大力推行大众教育，建立一个完全理性的公开社会。

最后，古今政治哲学在隐微/显白论方面的区别直接与两者所持的不同文明理想相关。也就是说，古今政治哲学对理想国家有不同理解。古典政治哲学家所理解的理想国家，其前提条件是人类身体和灵魂同臻完美之境。古典政治哲学家对此理想国家在事实上的实现并没有过多的幻想，但是仍然坚持把这种理想国家作为人间政治体的典范，以警醒人类政治尚未摆脱无可摆脱的恶。现代政治哲学家既认为无辜之恶可以通过政治法律手段来克服，便把目标转向未来，通过人类理性建立一个事实上的完美国家，这就是天下大同的理想政治社会。霍布斯的利维坦、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和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社会都可以理解作现代意义上的未来完美社会的不同形式。